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15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53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0003531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(含附件)、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青溪國小)(含附件)



輔導室

110/02/26 14:08



1100001226

有附件